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现实需要，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《章程》	修订后《章程》
一	第十一条 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。	第十一条 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及由董事会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。
二	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	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及由董事会认定为

	员。	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三	<p>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.....</p>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